

113-1 期新楊平社區大學課程研究會議紀錄

主席 唐校長 春榮 司儀 湯筱嵐

時間 113 年 6 月 6 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 地點 楊明國中四樓會議室

壹、實際出席人數：9 人，詳簽到

紀錄：鄭婷文

貳、介紹與會成員(略)

參、主席致詞(略)

肆、報告事項：新楊平社區大學 113-1 期校務發展現況(相關如附件參閱)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新楊平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授予辦法草案」修訂討論(提案人：課務組)

決議：教育局已提出桃園市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辦法草案，社大必須針對草案提出社大學習證書發給授予辦法提出修訂以利因應，有關桃園市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辦法草案詳見附件一，而社大之前已在會議中修訂出 7 大領域 18 個學群，本次會議也調整部分名詞，原生活科技領域，調整為生活藝能領域，原電腦資訊學群，調整為資訊媒體學群；詳細修訂詳附件 2，列在表內的課程屬於必修，學分數將參考非正規學程(必修/選修)比例調整，先暫定每學群必修為 10 學分，選修為 6 學分，包含領域達人必修課程 2 學分，而所有選修的課程之後將會對應到學務系統，會請資訊組予以調整，後續針對母法通過再做滾動式修正。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語(略)

捌、散會(結束時間： 10 時 30 分)

桃園市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習證明：指社區大學學員（以下簡稱學員）修畢相關課程並符合一定條件者，由社區大學發給之學習成就證明文件。

二、學習證書：指學員學習成就累積達一定程度，並取得學習證明者，由本局發給達一定學分之學習成就證明文件。

第四條 社區大學開設之課程，應採學分制，每一學分至少修習十八小時，得包括社區大學辦理之社團、工作坊、論壇、志工服務、專題式學習、行動學習或其他多元學習活動等；其時數轉換學分，由社區大學採計之。

前項課程學分、師資、學群及領域分類之規劃，應經本局備查。

第五條 社區大學應依本辦法規定及其發展特色目標等，基於辦學自主原則，訂定學習證明發給及學習證書初審計畫，報本局備查。

第六條 學習證明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社區大學名稱。

二、學員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三、課程名稱、學分數及開課年度期別。

四、發給日期。

第七條 學習證書分為下列三類：

一、學群證書：指學員修習展現特定能力或專業知識之性質相近組合課程，取得十六學分以上之學習證明所發給之證書。

二、領域證書：指學員修習展現特定能力或專業知識之領域課程，取得三十二學分以上之學習證明所發給之證書。

三、畢業證書：指學員修習不同類別課程，取得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之學習證明所發給之證書。

前項學習證明，包括本市不同社區大學，或跨直轄市、縣（市）不同社區大學所發給。

學員修習同一課程取得之學習證明，申請同類學習證書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學員得於每期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填具學習證書申請書並檢附學習證明等相關資料，向本市任一就讀之社區大學提出學習證書申請。

前項學習證書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員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二、學習證書類別。
- 三、取得學習證明之各課程名稱、學分數及開設課程之社區大學名稱。

第九條 社區大學應於每期課程結束後二個月內，彙整學習證書申請人名冊及提供初審意見，函報本局審查。

本局應自收受前項資料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審查，審查通過者，發給學習證書。

第十條 學習證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社區大學名稱。
- 二、學員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三、學習證書類別。
- 四、修習學分總數。
- 五、學習證書字號及發給日期。

第十一條 學習證書之審查基準如下：

- 一、申請程序之完備性。
- 二、學習證書申請書及學習證明等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 三、社區大學之初審意見。
- 四、申請學習證書類別之合理性。

前項合理性應考量社區大學辦學自主、發展特色，以及各類學習證書發給之精神辦理。

第十二條 申請學習證書未通過者，本局應請社區大學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得自收受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向本局提出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本局應於受理前項複查申請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將複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第十三條 學習證書遺失、毀損或其他記載事項有變更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程序，由社區大學檢具學員相關資料，函請本局辦理補發或換發。

申請補發者，以一次為限；申請換發者，應繳回原學習證書。

申請人提供之資料有虛偽不實者，不予發給學習證書；已發給者，應予撤銷並通知其限期繳回。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2

領域類別	學群性質	開課課程(必修)	類別科目	學分數	開班情形	備註	
客家文化	客家語言	客語研習初級	學術人文	2	開班	計 4 學分 依師大比例調整	
		客語文寫作	學術人文	2	開班		
		客語拼音音韻學	學術人文	2	開班		
	客家地方學	桃園客家開發史初級/中級	學術人文	2	開班	計 16 學分	
		移民社會與客家文化初級/中級	學術人文	2	開班		
		客家民間文化初級/中級	學術人文	2	開班		
		客家民俗與禮儀初級/中級	學術社會	2	開班		
	客家音樂技藝	傳統客家民謠二胡初級/中級	生活藝術	2	開班	計 16 學分	
		客家歌謠賞析初級/中級	學術人文	2	開班		
		植物染與藍染賞析初級/中級	學術人文	2	開班		
		傳統客家八音技藝研究初級/中級	社團	2	開班		
	領域達人必修課程	志願服務 18 小時			開班	計 2 學分	
		客家人文講堂 18 小時					
		客家相關研習 18 小時					
		客家相關社團課程 36 小時					
學分數小計 11 門						52 學分	
友善農業	休閒農業	農業再生與休閒農業 1-2	學術自然	2	開班	計 16 學分	
		觀光導遊與領隊實務 1-2	學術自然	2	開班		
		寵物飼養與管理 1-2	學術自然	2	計畫		
		茶葉文化與生活 1-2	學術自然	2	開班		
	農業栽培	有機農法與病蟲害防治 1-2	學術自然	2	開班	計 16 學分	
		園藝與實習 1-2	學術自然	2	開班		
		茶葉文化與實習 1-2	學術自然	2	開班		
		農業概論與實習 1-2	學術自然	2	開班		
	生態環境	環境教育 1-2	學術自然	2	開班	計 16 學分	
		社區環境規劃 1-2	學術自然	2	計畫		
		綠生活地圖製作 1-2	學術自然	2	計畫		
		生態環保電影賞析 1-2	學術自然	2	開班		
	領域達人必修課程	志願服務 18 小時			開班	計 4 學分	
		農業相關研習 18 小時					
		農業相關社團課程 36 小時					
	本學程學分數小計 12 門						52 學分

領域類別	學群性質	開課課程	類別科目	學分數	開班情形	備註	
語文	外國語言	英文初/中級	學術人文	2	開班	計 16學分	
		日文初/中/高級	學術人文	2	開班		
		東南亞語言韓語/泰語/越語	學術人文	2	開班		
	本國語言	客語文賞析	學術人文	2	計劃	計 16學分	
		客家民間文學	學術人文	2	開班		
		新住民學華語	社團	2	開班		
		客語音韻學	學術人文	2	開班		
	領域達人 必修課程	志願服務 18 小時			開班	計 4學分	
		演講性課程 18 小時					
		語文相關社團課程 36 小時					
本學程學分數小計 7 門						36 學分	
藝術美學	音樂	二胡初階/進階	生活藝能	2	開班	計 16學分	
		陶笛初階/進階	生活藝能	2	開班		
		古箏初階/進階	生活藝能	2	開班		
		電子琴初階/進階	生活藝能	2	開班		
	美術	國畫初階/進階	生活藝能	2	開班	計 16學分	
		書法初階/進階	生活藝能	2	開班		
		油畫初階/進階	生活藝能	2	開班		
		素描初階/進階	生活藝能	2	開班		
	表演藝術	薩克斯風初階/進階	生活藝能	2	開班	計 16學分	
		民族舞蹈初階/進階	生活藝能	2	開班		
		中東肚皮舞初階/進階	生活藝能	2	開班		
		歌謠初階/進階	生活藝能	2	開班		
	領域達人 必修課程	志願服務 18 小時			開班	計 4學分	
		相關通識演講 18 小時					
		領域相關社團課程 36 小時					
	本學程學分數小計 12 門						52 學分

領域類別	學群性質	開課課程	類別科目	學分數	開班情形	備註
生活藝能	電腦資訊 資訊媒體	電腦基礎與網路初階/進階	生活藝能	2	開班	計 16學 分
		智慧型手機應用初階/進階	生活藝能	2	開班	
		文書處理-Microsoft Word 初 階/進階	生活藝能	2	開班	
		文書處理-Microsoft excel 初 階/進階	生活藝能	2	開班	
	手工技藝	木工初階/進階	生活藝能	2	開班	計 16學 分
		水電初階/進階	生活藝能	2	開班	
		生活傢飾彩繪初階/進階	生活藝能	2	開班	
		手工皂與保養品初階/進階	生活藝能	2	開班	
	領域達人 必修課程	志願服務18小時			開班	計 4學 分
		相關通識演講18小時				
領域相關社團課程 36 小時						
學分數小計 8 門						36 學分
健康樂活	健康養生	瑜珈初/中/高級	生活藝能	2	開班	計 16學 分
		太極拳初/中/高級	生活藝能	2	開班	
		經絡養生初/中/高級	生活藝能	2	開班	
	律動	體適能有氧初/中/高級	生活藝能	2	開班	計 16學 分
		國際標準舞初/中/高級	生活藝能	2	開班	
		和太鼓初中高級	生活藝能	2	開班	
	領域達人 必修課程	志願服務 18 小時			開班	計 4學 分
		相關通識演講 18 小時				
		領域相關社團課程 36 小時				
	本學程學分數小計 6 門					
文化創意	生活應用	花道藝術	生活藝能	2	開班	計 16學 分
		投資理財	學術社會	2	開班	
		手機應用	生活藝能	2	開班	
		生活攝影	生活藝能	2	開班	
	社區營造	文化創意產業分析	學術人文	2	計畫	計 16學 分
		社區總體營造	學術人文	2	計畫	
		創意與智慧財產經營	學術社會	2	計畫	
		非營利組織經營與管理	學術社會	2	計畫	
	家政美食	烹飪料理	生活藝能	2	開班	計 16學 分
		烘焙點心	生活藝能	2	開班	
		咖啡茶飲	生活藝能	2	開班	
		米食點心	生活藝能	2	開班	
	領域達人 必修課程	志願服務18小時			開班	計 4學 分
		相關通識演講18小時				
		領域相關社團課程 36 小時				
學分數小計 12 門						52 學分

新楊平社區大學 113-1 期課程研究委員會議簽到單

時間：113 年 6 月 6 日 11:00 地點：楊明國中校本部

編號	姓名	職稱	簽到	備註
1	唐春榮	校長	唐春榮	校長
2	羅梅香	副校長		副校長
3	陳定銘	教授		課審委員
4	張陳基	教授	張陳基	課審委員
5	徐貴榮	教授	徐貴榮	課研委員
6	范龍達	老師	范龍達	課研委員
7	陳光增	老師	陳光增	課研委員
8	羅美榮	主任	羅美榮	學員代表
9	湯筱嵐	企劃專員	湯筱嵐	主秘
10	鄭婷文	課務專員	鄭婷文	行政
11	徐楚茵	社區專員	徐楚茵	行政
12				
13				
14				
15				